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 2019 年寒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校历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9 年寒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

1. 放假时间：1 月 19 日-2 月 22 日。

2. 开学时间：2 月 23 、24 日报到注册，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2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前，请学工部、研工部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党委校长办公室。

### 二、教职工放假及收假时间

1.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上班，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放假。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

2.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安排轮休，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进行。

3. 水保所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出版社、校医院、附中等单位及专职科研推广人员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安排休假时间。

2月25日上午10:00前，请各单位将教职工到岗情况报人事处。

### 三、寒假值班安排

1.各单位要切实安排好寒假期间值班工作，坚持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做好值班记录，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随时上报，妥善处理，不得延误。

2.1月18日下午6:00前，各单位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报送寒假值班安排。

3.寒假期间各单位值班时间为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，学校总值班室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网教中心安排24小时值班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国际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寒假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后勤处要做好校园水、电、暖保障和物业管理工作，确保留校师生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。

2.各单位在放假前对本单位的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，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寒假期间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排除隐患，确保寒假期间校园的安全稳定。各试验示范站要做好安全大检查，确保试验示范站安全。

3.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杨凌示范区有关燃放烟花爆竹

禁燃放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春节期间校园和家属区安全。

4. 如有单位拟在寒假期间安排重大活动，请于 1 月 16 日前将活动安排报送党委校长办公室，以便统筹协调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8 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19-01-08 14:36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